



中期報告

2017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至約487,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84,453,000港元增長約71.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5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9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4港仙。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87,330	284,453
銷售成本		(397,074)	(239,166)
毛利		90,256	45,287
其他收入		12,665	5,01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6	(3,224)	—
分銷成本		(8,626)	(6,915)
行政支出		(17,548)	(12,512)
研發費用		(38,239)	(36,6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
融資成本		(1,752)	(2,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543	(8,070)
稅項	6	(10,029)	(3,271)
期內溢利(虧損)		23,514	(11,34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77	(12,38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1,729)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562	(23,7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22	(11,297)
非控股權益	(8)	(44)
	23,514	(11,341)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58	(23,682)
非控股權益	4	(44)
	41,562	(23,72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2.04	(1.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2,508	474,339
預付租賃款項		47,971	47,1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279	16,769
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279	15,363
		630,653	553,618
流動資產			
存貨		89,021	79,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3,826	318,121
預付租賃款項		1,218	1,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76	26,603
		462,898	428,0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9,395	321,807
遞延收入		1,760	2,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35	-
應付稅項		9,030	6,829
銀行借貸	12	45,267	134,391
		401,887	465,422
淨流動資產(負債)		61,011	(37,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664	516,22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6,667	333,161
儲備		191,823	150,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490	483,426
非控股權益		-	631
總權益		658,490	484,0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422	25,045
遞延稅項		7,752	7,127
		33,174	32,172
		691,664	516,2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161	(3,684)	153,949	483,426	631	484,057
期內溢利	-	-	23,522	23,522	(8)	23,5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765	-	19,765	12	19,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附註16)	-	(1,729)	-	(1,729)	-	(1,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036	23,522	41,558	4	41,562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133,506	-	-	133,506	-	133,5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6,667	14,352	177,471	658,490	-	658,4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3,161	32,803	126,005	491,969	3,219	495,188
期內虧損	-	-	(11,297)	(11,297)	(44)	(11,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385)	-	(12,385)	-	(12,385)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12,385)	(11,297)	(23,682)	(44)	(23,726)
已付股利	-	-	-	-	(2,250)	(2,2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3,161	20,418	114,708	468,287	925	469,2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2,674	15,393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0,551)	(35,21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844	15,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7,967	(4,6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3	32,8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6	(6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76	27,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及其他的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已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生效及如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及銷售其他而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過往披露作「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分部更改為「其他」，原因為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過往從事該業務的本集團主體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後，本集團決定減輕於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方面之比重。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461,788	267,979	1,122	517	(1,122)	(517)	58,909	25,068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17,550	5,573	-	-	-	-	(8,386)	(19,187)
其他	7,992	10,901	-	-	-	-	119	165
合計	487,330	284,453	1,122	517	(1,122)	(517)	50,642	6,046
利息收入							625	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983)	(11,822)
融資成本							(1,752)	(2,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43	(8,07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0,004	204,188
香港	109,576	39,500
其他	67,750	40,765
合計	487,330	284,45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陳舊存貨準備	3,788	3,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97	22,9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9	629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625)	(37)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04	3,271
遞延稅項	625	-
	10,029	3,27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均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3,522	(11,29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1,752,194	1,026,727,217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80,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9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38,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356,000港元)及廠房和在建工程約41,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639,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除外，其按相關票據之發出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5,938	160,575
31至60日	58,753	87,311
61至90日	19,948	24,621
91至120日	12,689	17,184
121日至1年	33,053	7,622
	300,381	297,31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8,552	87,320
31至60日	69,863	63,935
61至90日	35,905	48,831
91至120日	12,900	27,648
121日至1年	14,192	19,679
超過一年	518	1,952
	261,930	249,365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60	26,9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933	80,73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07	—
	35,100	107,65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但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有抵押	7,177	10,543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有抵押	2,990	16,197
	45,267	134,39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7,470,000	333,161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246,867,500	133,5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4,337,500	466,66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四股普通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246,867,5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6,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1,234,337,500股。

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資本開支	101,309	50,597

15.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50,270	33,334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	60
與一聯營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97	-
本集團收取之廠房及辦公室租金	20	-

16.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以約人民幣6,399,000元（相等於約7,20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安旭特」）之70%股權。廣州安旭特從事柔性封裝基板之製造及銷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保留廣州安旭特之30%股權而廣州安旭特已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之日廣州安旭特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廣州安旭特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存貨	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9
銀行結餘	1,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11,981
保留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30%股權	(3,616)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後重新分配至損益	1,213
出售之虧損	(2,374)
<hr/>	
	7,204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0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4)
<hr/>	
現金流入淨額	6,200
<hr/>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約3,35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持有的嘉升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升宏力偉電子有限公司統稱為「嘉升集團」)之全部75%股權。嘉升集團從事原材料及柔性電路板之貿易以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權。出售之日嘉升集團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嘉升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5
銀行結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遞延稅項負債	(134)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4,324
非控制性權益	(635)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後重新分配至損益	516
出售之虧損	(850)
<hr/>	
	3,355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55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
<hr/>	
現金流入淨額	3,345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487,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84,453,000港元增長約71.32%，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增至約18.52%（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92%），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5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97,000港元。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顯著增長，毛利率也有所上升所導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12,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2.3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資助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8,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74%。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加，相應人工成本及運雜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7,54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0.25%。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期內人工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38,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3%。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從事自動化及新產品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1,7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8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有所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7,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84,453,000港元增加約71.32%，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461,788,000港元及17,5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267,979,000港元及5,5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5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97,000港元，期內溢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顯著增長，毛利率也有所上升所導致。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32%，其毛利率上升至約20.08%（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7.13%）。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4.91%，其毛虧率為約14.85%（二零一六年同期毛虧率：約14%）。其他收入（即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收入）於期內約為7,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901,000港元降低約26.69%，其毛利率降低至約1.48%（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0%）。

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開發大客戶、聚焦主業」工作，大客戶戰略取得較好成效，主要客戶銷售額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調整了主要業務結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不再納入主要業務，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之業務結構。

期內，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出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大客戶開發戰略逐漸產生良好效果，主要客戶訂單量增長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長，而毛利率未能改善，主要是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在導入新客戶方面取得一定進展，銷售額雖錄得大幅增長但仍因投資金額大、人工成本高等未達到經濟規模。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起即主動對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業務進行收縮調整，以減少貿易風險。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向其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有關出售已於期內完成。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升宏力偉電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實體。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亦不再將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作為主業。考慮到本集團存在較少量之除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主業以外其他按會計準則應納入營業額的收入部分，本集團將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之收入全部歸入「其他」類別。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即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期內，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50,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3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50.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06,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的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產能和規模逐步提升，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市場開發保持合理的客戶結構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隨著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之不斷出現以及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生產技術研發方面取得之可預見的成果，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新應用領域出現之市場機遇，不斷改善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面臨全球經濟增長不及預期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行業仍將處於增長態勢。隨著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新應用領域不斷出現，本集團有望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不斷提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業績，拓展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客戶並克服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出現之困難，提升經營業績。

在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圍繞(i)加大技術研發以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及提高產品良品率；(ii)開發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保持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iii)以精益化管理為核心提高生產製造能力。預期隨著柔性電路板業務客戶結構更趨合理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應用機會之增長，本集團有望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克服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出現的困難，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61,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37,38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8,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5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45,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91,000港元)。

本集團質押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7,329,000港元、52,726,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8,000港元、51,171,000港元及8,677,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101,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9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9.9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9%）。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ii)出售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75%股權以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約82,000,000港元已經使用，其中：(i)約60,4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約21,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及其他。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收入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2,0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熊正峰先生	7,9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李映紅女士	6,62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歌爾聲學股份 有限公司」)(「歌爾股份」)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柴志強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不尋求重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柴先生之退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柴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曉先生，其他委員為李映紅女士及崔錚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趙曉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七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及賈軍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趙曉及崔錚。